



台中發電廠第九、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一五一四九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台中發電廠第九、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中發電廠第九、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
論。

一、本計畫係於既有電廠增建發電機組，台中發電廠過去已辦理環境
影響評估，並持續進行各項環境監測工作。在不增加整廠空氣污染物
排放總量之前提下，本計畫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1.本計畫增加兩部機組，應不得增加整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量，並
應符合當地及鄰近區域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。未來空氣污染總量管
制之執行，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值為之。且應俟一至八號機
污染防制措施完成後，九、十號機始得運轉。

- 2.應加強監測溫排水對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影響，並定期分析、彙整監測結果，視需要採行因應對策。
- 3.卸煤、儲煤作業應加強執行污染防治工作，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規定。
- 4.廢(污)水應妥善規劃處理，且污水處理廠應於本計畫營運前完成。
- 5.應提高煤灰再利用率，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延長灰塘使用年限。
- 6.本計畫施工產生之廢棄土，如須外運，應依規定運至合格之棄土掩埋場，並不得妨礙大肚溪口野鳥的棲息與活動。
- 7.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如委外清除，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清理。
- 8.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、振動防治措施，應妥為規劃並確實執行。
- 9.應與電廠附近居民及漁民加強溝通說明，以作為施工、營運等相關工作參考。
- 10.本計畫與附近各開發計畫之環境加成效應，應詳加評估、分析，納入定稿。
- 11.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12.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13.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14 電廠是否對附近農、漁業、景觀及人體健康造成影響，開發單位應進行調查，以釐清當地居民疑慮。